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家居财产盗抢附加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家居财产盗抢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仅在投保人选择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明确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时方适用。

第二条 附加合同生效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一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标的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保管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住所内的下列财产：

1. 门、窗、屋顶等房屋围护结构；
2. 锁具、报警设备；
3. 投保人已在主合同项下选择投保的室内财产。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或其他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2. 因未锁房门、窗户或门窗明显缺陷、故障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并协助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4. 住所连续六十日以上无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5. 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标的的财产遭受盗抢的损失；
6.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住所外遭受盗抢的损失，但安装在住所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主合同中所有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附加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分别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各分项及单件保险金额为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本公司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方可向本公司办理索赔手续。索赔材料须包含：受损或被盗抢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应权益转让给本公司。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本公司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页内容结束〉